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大股东涉及诉讼的部分股份被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三大股东代琳女士发来的《代琳关于所持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被解除冻结的通知》获悉：代琳女士原被冻结的公司 2,000,000 股股票中的 587,042 股已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被解冻。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大股东涉及诉讼及股份冻结公告》，申请人谭根龙与被申请人代琳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中，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裁定，并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查封了被申请人代琳持有的公司股票二百万股，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止。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代琳女士发来的上述通知获悉，代琳女士经咨询相关冻结事项的经办律师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反馈已解冻其所持公司流通股股票 587,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并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办理了解除冻结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代琳女士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 77,373,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9%；本次解冻后累计被冻结股份 1,412,958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83%，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